## 公 告

## 广大用水户:

为清理规范城镇供水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62号)精神,现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取消收取文件规定的相关费用,免收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费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除外)。

特此公告。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 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 262号)

